

天津业务部-2026-2028年度吊钳卡瓦框架协议采购评审细则

标段编号：26-CNCCC-HW-GK-2781/0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行为分析	硬件信息	对比各投标文件所使用的电脑硬件信息，看是否存在共用电脑的情况
2	供应商行为分析	标书相似度	检查各投标文件之间文本内容的相似度
3	供应商行为分析	标书文件信息检查	对标书文件作者的审查，作为判断围串标的依据之一
4	供应商行为分析	投标信息检查	检查各投标人之间投标信息，作为判断围串标的依据之一
5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6	形式评审标准	★无价格标投标函 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
7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8	形式评审标准	★备选投标方案	不接受。
9	形式评审标准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0	形式评审标准	★分包	不允许。
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起120 天内保持有效。
12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保证金	有，并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1项规定及招标文件投标保证金保险相关补充规定。境内投标人以电汇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13	形式评审标准	★无价格标出现投 标报价	不允许。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4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承诺书	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投标承诺书》，如未提供，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15	形式评审标准	★围标串标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否决所有涉及投标人的投标：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例如：不同投标人在集团公司数字化供应链平台上记录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和投标电脑的MAC地址内容任何一项一致的；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者名称（除Admin、经确认为系统自动生成的作者名称）异常一致，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例如：不同投标人在集团公司数字化供应链平台上的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的投标文件上传IP地址异常一致且不属于中国海油网络IP范围，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存在2处以上一致性错误，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
16	形式评审标准	★公开要求	投标人务必确保开标环节“资质”、“业绩”中公开的资质、业绩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质、业绩内容一致。未按要求在开标环节“资质”、“业绩”中进行公开的资质、业绩信息，评标阶段不予认可。在开标环节，投标人应确认公开的资质、业绩信息是否与投标文件中一致。如不一致，投标人可在开标页面对话框工具中补充开标环节未公示但投标文件中已提供的资质、业绩，上述投标人补充公开的信息视同满足信息公开要求。
17	资格评审标准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18	资格评审标准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19	资格评审标准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0	资格评审标准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1	资格评审标准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2	资格评审标准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交货期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24	响应性评审标准	★交货地点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5	响应性评审标准	★履约保证金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6.1项规定。
26	响应性评审标准	★付款条件和方式	依据每个订单，该订单货物完成交货并验收合格，买方在收到卖方出具的无争议的增值税发票后，60天内通过电汇/转帐方式支付100%订单金额。
27	响应性评审标准	★质保期	本合同项下每批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卖方交付该批货物并经验收合格后12个月。
28	响应性评审标准	★合同形式	(1) 本次协议技术招标料单数量为预估三年的项目用量，协议有效期三年。 (2) 签署单价合同。
29	响应性评审标准	★招标数量	招标数量只是预估，不做承诺与保证，最终以用户单位实际订购量为准；
30	响应性评审标准	★每个规格的技术要求响应	投标人需承诺满足招标清单中，每个规格的技术详细要求。
31	响应性评审标准	★检验和测试	投标人承诺产品出厂前进行出厂试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 吊钳产品装配后应进行功能检测。对产品使用范围内的每一台阶的最大和最小管径做扣合功能试验；吊钳出厂前应进行1.5倍额定扭矩试验，试验后检查，应无变形、裂纹、脱落等损伤。转动部位应灵活，无卡阻现象；扭矩试验24h后应对主要承载件逐件进行磁粉探伤检测。检测方法和验收准则按照表面探伤要求执行。2) 卡瓦产品装配后应进行功能检测。选择与扣合管径相应的管柱进行功能试验，施加初载荷（最大载荷的30%），卡瓦体背锥与锥套（卡瓦座）之间应接触均匀，接触面积不小于65%；卡瓦牙与钻杆间齿面接触面积不小于85%，且牙痕分布均匀；钻杆卡瓦出厂前应进行1.25倍额定载荷试验，试验后检查，卡瓦应无变形、裂纹、脱落等损伤。各转动部位应灵活，无卡阻现象。验证（出厂）载荷试验24h后应对主要承载件逐渐进行磁粉探伤检测。
32	响应性评审标准	★涂覆要求	机械表面和螺纹表面应当有防锈、防腐蚀等保护，铭牌应采用不锈钢材质，铭牌的铆钉应采用不锈钢或铜质。
33	响应性评审标准	★使用法律和仲裁	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在天津仲裁委员会仲裁。
34	响应性评审标准	★一般商务和技术指标	一般技术指标和一般商务指标偏离数量累计超出5项的投标，将被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并导致投标被否决。注：招标文件中未加注★的指标为一般指标。合同条款偏离数量，按合同文本中的二级条款计算，如：6.1条；技术条款偏离数量，按技术文件中的二级条款计算，如：6.1条）。
35	响应性评审标准	★其它	不存在国家法规和招标文件明确否决投标的其它条款和要求。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36	商务评分标准	2023-2025年平均速动比率 (满分：15分)	平均速动比率 ≥ 1.5 ，得15分； $1 \leq \text{平均速动比率} < 1.5$ ，得10分； $0.8 \leq \text{平均速动比率} < 1$ ，得5分。 平均速动比率 < 0.8 ，得0分。 平均速动比率=三年速动比率之和/3，满分15分。
37	商务评分标准	2023-2025年平均净利润率 (满分：15分)	平均净利润率 $\geq 5\%$ ，得15分； $3\% \leq \text{平均净利润率} < 5\%$ ，得10分； $0\% \leq \text{平均净利润率} < 3\%$ ，得5分； 平均净利润率 $< 0\%$ ，得0分。 平均净利润率=三年净利润率之和/3，满分15分。
38	商务评分标准	银行资信情况 (满分：10分)	提供由银行或第三方信用评估机构出具的信用（资信）等级证书，等级为AAA的，得10分；等级为AA+、AA、AA-的，得5分；其他得0分，满分10分。
39	商务评分标准	吊钳业绩 (满分：30分)	1) 在满足资格条件的业绩基础上进行打分。 2) 按照吊钳供货金额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框架协议下的一个订单视为一个业绩），仅对排序前10的业绩打分，超过10个的有效业绩不参与打分。此供货金额是指吊钳的金额总和，非合同总金额，并且在合同清单明细/订单中将吊钳的项用框标出，合同金额/订单金额与到货验收材料/发票金额不一致的，以到货验收材料/发票金额为准。 3) 打分要求：排名第一的得30分，其他投标人得分按公式计算：得分=（有效业绩吊钳总金额/排名第一的有效业绩吊钳总金额）*30，所得结果四舍五入取整数，总金额指排序前10的业绩。
40	商务评分标准	卡瓦业绩 (满分：30分)	1) 在满足资格条件的业绩基础上进行打分。 2) 按照卡瓦供货金额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框架协议下的一个订单视为一个业绩），仅对排序前10的业绩打分，超过10个的有效业绩不参与打分。此供货金额是指卡瓦的金额总和，非合同总金额，并且在合同清单明细/订单中将卡瓦的项用框标出，合同金额/订单金额与到货验收材料/发票金额不一致的，以到货验收材料/发票金额为准。 3) 打分要求：排名第一的得30分，其他投标人得分按公式计算：得分=（有效业绩卡瓦总金额/排名第一的有效业绩卡瓦总金额）*30，所得结果四舍五入取整数，总金额指排序前10的业绩。
41	技术评分标准	生产设备能力1 (满分：10分)	加工中心数量：每提供1台得1分。投标时每台设备需提供设备清单及设备证明材料。设备证明材料：①生产设备照片和购买合同或②生产设备照片和购买发票，否则该项不得分，满分10分。 （注：投标人关联公司（母、子公司等）的设备不视为自有设备，分公司的设备视为自有设备）。
42	技术评分标准	生产设备能力2 (满分：10分)	铣床设备数量：每提供1台得1分。投标时每台设备需提供设备清单及设备证明材料。设备证明材料：①生产设备照片和购买合同或②生产设备照片和购买发票，否则该项不得分，满分10分。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注：投标人关联公司（母、子公司等）的设备不视为自有设备，分公司的设备视为自有设备)。
43	技术评分标准	生产设备能力3 (满分：10分)	数控车床数量：每提供1台得1分。投标时每台设备需提供设备清单及设备证明材料。设备证明材料：①生产设备照片和购买合同或②生产设备照片和购买发票，否则该项不得分，满分10分。 (注：投标人关联公司（母、子公司等）的设备不视为自有设备，分公司的设备视为自有设备)。
44	技术评分标准	生产设备能力4 (满分：4分)	切割设备数量：每提供1台得1分。投标时每台设备需提供设备清单及设备证明材料。设备证明材料：①生产设备照片和购买合同或②生产设备照片和购买发票，否则该项不得分，满分4分。 (注：投标人关联公司（母、子公司等）的设备不视为自有设备，分公司的设备视为自有设备)。
45	技术评分标准	检验检测机构 (满分：4分)	1) 具有CMA或CNAS认证的检验检测机构的得4分； 2) 具备独立的质量检验部门得2分。 3) 投标人投标时提供本企业的检验实验室、设备最新照片及组织机构图，CMA或CNAS认证证书复印件。满分4分。 (注：投标人关联公司（母、子公司等）的设备不视为自有设备，分公司的设备视为自有设备)。
46	技术评分标准	无损检测人员能力 (满分：10分)	1) 投标人提供Ⅱ级证书及以上无损检测人员（MT或UT或PT)的清单及证件复印件（证件需中国机械工程学会或相关研究所出具。） 2) 投标人提供本企业为上述清单员工缴纳社保的证明，2026年3月至2026年5月由投标人所在地社保机构出具或政府相关部门官方网站下载的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缴纳单位为投标人，否则视为无效。 3) 每提供1人得2分，满分10分。
47	技术评分标准	高级工人员能力 (满分：10分)	1) 投标人提供车工、钳工等专业工种高级工等级以上人员数量清单及证件复印件（证件需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出具）。 2) 投标人提供本企业为上述清单员工缴纳社保的证明，2026年3月至2026年5月由投标人所在地社保机构出具或政府相关部门官方网站下载的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缴纳单位为投标人，否则视为无效。 3) 每提供1名得0.5分，满分10分。
48	技术评分标准	标准编写相关 (满分：10分)	投标人参与编制并已发布实施的与本品类相关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每有1项得5分。 投标人须提供标准封面页、显示排名的前言页、标准编制说明（加盖投标人公章）。缺少任一材料均不得分。满分10分。
49	技术评分标准	技术工程师人员能力 (满分：10分)	1) 投标人提供技术工程师及以上证书持有者人员清单及人员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复印件（职称证书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 2) 投标人提供本企业为上述清单员工缴纳社保的证明，2026年3月至2026年5月由投标人所在地社保机构出具或政府相关部门官方网站下载的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缴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纳单位为投标人，否则视为无效。 3) 每提供1名技术工程师得1分，每提供1名高级工程师及以上得2分，没有不得分，本项满分10分。
50	技术评分标准	研发能力 (满分：5分)	1) 具有卡瓦或吊钳国家级研发机构得5分； 2) 具有卡瓦或吊钳省级或行业级研发机构得3分； 3) 具有卡瓦或吊钳企业级研发机构得1分。 投标人投标时需提供研发机构资质证书或其它支持证明文件，本项满分5分。
51	技术评分标准	卡瓦专利 (满分：5分)	1) 投标人提供卡瓦相关的国家级发明专利，每一项得1分； 2) 投标人提供卡瓦相关的实用新型专利，每一项得0.5分。 投标人需提供专利证书彩色扫描件及网页查询截图，本项满分5分。
52	技术评分标准	吊钳专利 (满分：5分)	1) 投标人提供吊钳相关的国家级发明专利，每一项得1分； 2) 投标人提供吊钳相关的实用新型专利，每一项得0.5分。 投标人需提供专利证书彩色扫描件及网页查询截图，本项满分5分。
53	技术评分标准	售后服务 (满分：4分)	投标人具有在有效期范围内的五星服务认证证书得4分，服务内容必须包含本次投标标的物。（提供认证证书原件复印件，并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可查询， http://www.cnca.gov.cn ）
54	技术评分标准	绿色工厂 (满分：3分)	1) 工业和信息化部绿色制造名单入选企业，包括：国家级“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绿色园区”，得3分； 2) 被省部级主管部门评定为本地区绿色制造企业包括：“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绿色园区”或绿色工厂评价证书，得2分。 3) 持有第三方认证机构颁发、在有效期内的GB/T36132 绿色工厂、GB/T33635 绿色供应链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投标人需提供证书彩色扫描件、主管部门相关文件或官网查询名单截图，本项满分3分。
55	价格初步评审	★价格标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56	价格初步评审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57	价格初步评审	★报价格式	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报价明细表的内容和格式进行报价，内容调整将导致被否决。
58	价格初步评审	★围标串标	有以下情形的，且经澄清不能合理说明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否决所有涉及投标人的投标：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存在两处以上一致性错误；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项数达到报价清单的50%以上，相关投标人的投标均将被否决。
59	价格初步评审	★税费偏离调整	(1) 对于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税率（小规模纳税人税率除外）开展报价或投标人所报税率明显与国家税率要求不符的，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税率或国家要求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的正确税率，以不含税价格修正含税价格进行价格修正，并要求投标人对修正后的价格进行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 对于由于投标人为小规模纳税人或招标项目可以选择适用多种税率（符合国家税率要求且能被招标人接受）原因发生不同投标人报价税率不一致的情况，按照以下原则进行税率偏离调整，并依据税率偏离调整情况修正评标价格（不含增值税价格）：$\text{税率偏离调整} = \text{投标价格（不含增值税）} \times (\text{所有合格报价中税率最高值} - \text{所报增值税率}) \times \text{附加税税率}$。附加税税率为12%。(3) 对于由于投标人未按照含增值税价格=不含增值税价格$\times$（1+税率）的计算方式正确计算不含税及含税价格的，按照正确计算公式，以不含税价格修正含税价格进行价格修正，并要求投标人对修正后的价格进行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60	价格初步评审	★低于成本的报价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将否决其投标。
61	价格初步评审	★缺漏项调整	不允许。
62	价格初步评审	★算术修正	投标文件价格按以下规定修正：a.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b.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即按照上述a至d项的顺序，逐项进行修正。评标委员会应请投标人澄清确认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3	价格初步评审	★报价为“0”的要求	投标文件分项报价中不得出现“0”。如投标人确定该项分项报价为“免费提供”或“已包含”，应在分项报价中明确“免费提供”或“已包含”。如投标文件分项报价中出现“0”，评标委员会应当允许投标人向评标委员会做出解释说明。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可否决其投标。
64	价格初步评审	★严重不平衡报价	卡瓦：CMS套管卡瓦、DCS钻铤卡瓦、MP钻铤安全卡瓦、WA安全卡瓦：同形式卡瓦，在载荷等技术参数相同的情况下，小规格的单价不能高于大规格的单价。
65	价格初步评审	★其它	不存在国家法规和招标文件明确否决投标的其它条款和要求。
66	价格评审	是否需要评分：需要 满分：100分 是否多轮报价：否 评标价计算规则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 评标价=算数修正 投标报价	